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許水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陳秀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全字第一０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

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0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09號民事執行處撤銷函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